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FZ/T 50010.8—1998《粘胶纤维用浆粕 尘埃度的测定》，与FZ/T 50010.8—199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名称由《粘胶纤维用浆粕 尘埃度的测定》改为《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 尘埃度的测定》（见标题，1998年版的标题）；
- 范围，修改为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见第1章，1998年版的第1章）；
- 规范性引用文件，作出如下修改（见第2章，1998年版的第2章）：
 - 增加GB/T 4146（所有部分）《纺织品 化学纤维》；
 - 删除GB/T 8170—1987《数值修约规则》；
- 术语和定义，作出如下修改（见第3章，1998年版的第3章）：
 - 修改为GB/T 4146（所有部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尘埃，增加注：通常包括硬浆、黑浆、异型纤维等；
 - 尘埃度，修改为一定质量浆粕中存在的尘埃面积或尘埃个数；
 - 小尘埃，修改为面积大于等于0.05 mm²且小于2.0 mm²的尘埃；
 - 大尘埃，修改为面积大于等于2.0 mm²的尘埃；
- 增加第4章 原理（见第4章）；
- 仪器和试剂，作出如下修改（见第5章，1998年版的第4章）：
 - 尘埃测定箱，修改为照明工作台；
 - 尘埃标准图，增加详细要求；
 - 增加天平的要求；
 - 增加实验室用水的要求；
 - 将尖嘴弯头镊子列入其他；
- 取样及处理，增加按照FZ/T 50010.2测定试样的水分 w （见第6章，1998版第5章和第6.1条）；
- 试验步骤，作出如下修改（见第7章，1998年版的第6章）：
 - 增加二级条标题；
 - 增加称量试样的步骤；
- 结果计算，作出如下修改（见第8章，1998年版的第7章）：
 - 增加一级条标题；
 - 测定结果修改为保留位数；
- 试验报告，修改为列项（见第9章，1998年的版的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山东金英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潍坊欣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FZ/T 50010.8—××××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达山、徐炎玲、周振华、金铃、刘建伟、范宗芳、张煜国、马君志、张贺雨、申欢欢、张子昕、王丽莉。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8年首次发布为FZ/T 50010.8-199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 尘埃度的测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中尘埃度的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再生纤维素纤维用浆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46（所有部分） 纺织品 化学纤维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FZ/T 50010.1 粘胶纤维用浆粕 取样方法
FZ/T 50010.2 粘胶纤维用浆粕 水分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46（所有部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尘埃 dirt

嵌入浆粕内，可以用反射光或者透射光观察到，与浆粕颜色显著不同的任何杂质。

注：通常包括硬浆、黑浆、异型纤维等。

3.2

尘埃度 dirt degree

一定质量浆粕中存在的尘埃面积或尘埃个数。

[来源：GB/T 4146.3-2011, 2.15.9]

3.3

小尘埃 small dirt

面积大于等于 0.05 mm^2 且小于 2.0 mm^2 的尘埃。

3.4

大尘埃 big dirt

面积大于等于 2.0 mm^2 的尘埃。

4 原理

在反射光或者透射光下观察浆粕，根据尘埃标准图，估算大于规定值、且与周围区域相比呈现不透明的所有尘埃。大尘埃，按整张浆粕检测，报告总个数，单位为个每千克绝干浆粕(个/kg)。小尘埃，按 $10 \text{ cm} \times 10 \text{ cm}$ 浆粕检测，报告总面积，单位为平方毫米每千克绝干浆粕(mm^2/kg)。

5 仪器和试剂

5.1 照明工作台

具有适合在反射光或者透射光下观察浆粕的合适光源。工作台表面应有足够的光亮度，保证所有面积大于等于 0.05 mm^2 的尘埃均能被观察到。避免日光或者其他任何外部光源的直接照射。

通常要求被观察点的光照度大于或等于 600 lx 。

5.2 尘埃标准图

在透明薄膜上印刷一系列不同面积和形状的尘埃系列，见附录A。

左半区——同一横行排列着面积相同，但是形状不同的尘埃。

右半区——同一纵列排列着面积相同，但是形状不同的尘埃。

在测试中，不得使用复制品，因为复制可能改变斑点的尺寸。

注：目前，由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制。

5.3 天平

实际分度值 0.001 g 。

5.4 其他

尖嘴弯头镊子等。

5.5 实验室用水

三级水，符合GB/T 6682规定。

6 取样及处理

按照FZ/T 50010.1规定，从混合样品中随机取出整张浆粕10张，作为检测大尘埃的试样。

在检验过大尘埃的整张浆粕中，切取 $10 \text{ cm} \times 10 \text{ cm}$ 的4张浆粕，作为检测小尘埃的试样。或者，直接从混合样品中切取。

按照FZ/T 50010.2中成品水分测定方法，测定试样的水分 w 。

7 试验步骤

7.1 测定大尘埃

7.1.1 称量试样

称量大尘埃试样的总质量 m ，精确至 0.01 g 。

7.1.2 目测试样

采用照明工作台目视检测整张浆粕的正反面。用尘埃标准图对比鉴定浆粕中面积大于等于 2.0 mm^2 的尘埃。测试所有大尘埃试样，记录大尘埃总个数 n 。

7.2 测定小尘埃

7.2.1 称量试样

称量小尘埃试样的总质量 m_2 ，精确至0.01 g。

7.2.2 目测试样

用水浸湿小尘埃试样。将试样仔细分层后，贴到照明工作台上，目视检测。

用尘埃标准图对比鉴定浆粕中面积大于等于0.05 mm²且小于2.0 mm²的尘埃，用尖嘴弯头镊子拣出。测试所有小尘埃试样，计算小尘埃总面积 S_f 。

8 结果计算

8.1 大尘埃的尘埃度

大尘埃的尘埃度，按式（1）计算：

$$N = \frac{n}{m_1 \times (1 - W)}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大尘埃的尘埃度，单位为个每千克(个/kg)；

n ——大尘埃总个数，无量纲；

m_1 ——大尘埃试样的总质量，单位为克(g)；

W ——试样的水分%。

大尘埃的尘埃度，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8.2 小尘埃的尘埃度

小尘埃的尘埃度，按式（2）计算：

$$S = \frac{S_f}{m_2 \times (1 - W)}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S ——小尘埃的尘埃度，单位为平方毫米每千克(mm²/kg)；

S_f ——小尘埃总面积，单位为平方毫米(mm²)；

m_2 ——小尘埃试样的总质量，单位为克(g)；

W ——试样的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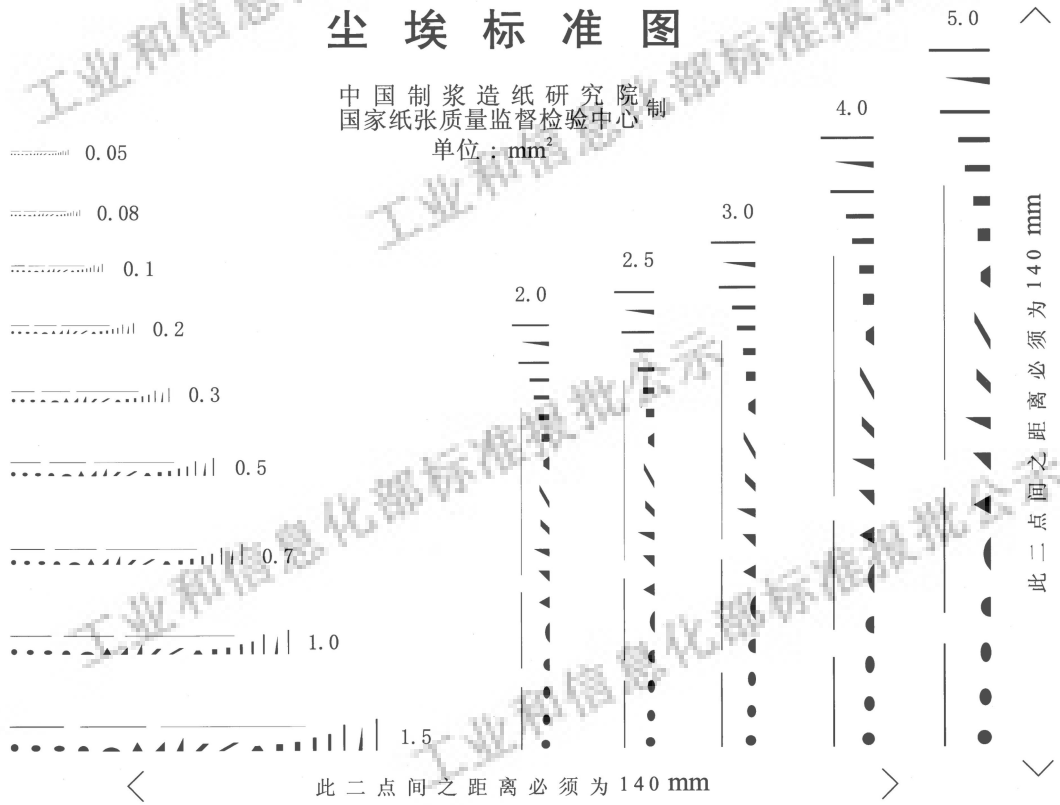
小尘埃的尘埃度，计算结果保留整数。

9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包括：

- a) 所使用的标准（包括发布年号）；
- b) 样品的名称、数量等资料；
- c) 样品的测定结果；
- d) 经协商后对试验步骤的修改提示及其它与本文件不一致的部分；
- e) 试验人员和日期。

附录A
(规范性)
尘埃标准图



图A.1 尘埃标准图